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决策合法合规,可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顺利推进,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决策合法合规,可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3日。

鉴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3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3日,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1.00-2.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黄梦丹女士、李鑫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本次股份质押后,沐邦新能源累计质押为8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沐邦新能源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2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	2.31%	担保质押
合计	/	10,000,000股	/	/	/	/	/	11.42%	2.31%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沐邦新能源	87,540,610	20.19%	73,300,000	83,300,000	95.15%	19.21%	0	0	0	2,833,8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中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8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其他股权相对应的融资余额本金为 9440 万元。

沐邦新能源与高新企航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甲方以3.64亿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司17,816,994 股股票。目前股权已经冻结,后期双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控股股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筹资金、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 号),并发布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根据前述函件,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 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719.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4,605.63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8.1条相关规定:"(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若控股股东或资金占用方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该问题,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质押的用途为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控股股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筹资金、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84,250.03	83,384.06
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资产净额	-18,229.94	-182,44.9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43.42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	-40.8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1.64%
流动比率	71.60%
速动比率	68.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5%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0
重大或有负债	4,243.56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800.00万元
对外担保	16,660.00万元

(4)沐邦新能源目前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给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364,000,000元借款已经到期。其中沐邦新能源质押给高新企航17,816,994 股股票(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1%),高新企航已经向法院申裁执行,目前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详细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沐邦新能源与高新企航双方于2025年7月22日签订了《关于〈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G20240105-1),双方约定本次质押股份作为沐邦新能源履行回购义务的担保,旨在保证高新企航在《股权回购合同》项下对沐邦新能源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6)控股股东资金偿还风险

沐邦新能源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截至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6月末借款余额(万元)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	向公司提供借款	3,299.36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及应对措施

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沐邦新能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11,694.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0,854.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肥液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合肥液晶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7亿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7亿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11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5年4月16日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5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彩虹股份	彩虹光电	69.79%	36.23%	26.57	34.00	15.57%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否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69.76%	40.98%	21.17	13.00	5.95%		否	否
彩虹股份	虹阳显示	52.94%	45.13%	22.99	7.00	3.21%		否	否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持股比例90.21%)占合肥液晶注册资本的27.04%。合计持有合肥液晶的股权比例为96.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69.76%,电子玻璃持股27.04%
法定代表人	程肇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2849362J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6日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徐山路5号
注册资本	671,247.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804.42	822,866.05
	负债总额	342,929.17	327,357.98
	资产净额	493,875.25	495,508.07
	营业收入	24,878.31	116,592.95
	净利润	-1,632.82	870.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2.0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合肥液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肥液晶96.80%股权,对合肥液晶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极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09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1.09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33.04%,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未使用额度52.00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20%。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o.o(以下简称"福克斯")
	本次担保金额	147.18万美元(约1055.73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140.15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4,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约147.18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1,055.73万人民币),为HSBC Continental Europe银行向福克斯开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约147.18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1,055.73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30年8月22日止。

福克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福克斯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末,福克斯资产负债率为75.41%,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o.o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6.13% SONEL SPÓŁKA AKCYJNA,持股37.41% HOLLEY METERING LTD.,持股6.46%
法定代表人	周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2日
注册地	ul.Wokalskiego [illegible] Poland
注册资本	132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活动为制造用于测量、检查和导航的仪器和设备、电子零件制造等、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其他技术陶瓷产品的制造、金属结构及结构零件的制造、金属元素的机械加工、电子印刷电路的制造、电气设备的制造、制造其他未分类的专用机械、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电子和光学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电气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61,067.94	87,574,783.28
	负债总额	77,491,630.00	66,040,935.74
	资产净额	24,569,437.94	21,533,847.54
	营业收入	49,752,300.00	157,483,945.10
	净利润	2,720,986.53	10,844,062.13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Foxytech Sp.zo.o

受益人:HSBC Continental Europe

担保金额:合计1,471,830.00美元,其中:

保函1:USD589,430.00

保函2:USD882,400.00

保函类型:非融资性保函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30年8月22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克斯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